

关于东湖风景区大气监督性监测 项目询价函

各供应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拟以询价方式开展大气监督性监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询价报价。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必需具备国家专业机构认证的大气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 (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持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五)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大气监督性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监测时间及数据上报时间
1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粉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湖北省建工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九峰分公司			
4	武汉瑞鸿晟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武汉动车段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6	大气污染源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功率机车检修段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合排放标准》	6 月监测，下旬出具监测报告
7		湖北祥晨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化路加油站	VOCs、液阻、气液比、密闭性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场地：粉尘（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旋转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预算金额上限：5万元。

四、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五、供应商参加询价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作无效。

六、询价响应文件要求

（一）供应商填写《询价报价单》（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组组成人员姓名、年龄、职称、从事专业、备注项目负责人。

（四）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上述询价响应文件均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密封。

七、相关要求

（一）中选人在项目工作中，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中选人对有关项目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三）本次费用报价为完成本工作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干。

八、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与截止时间

送达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80号东湖风景区生态环境局

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7时前，逾期不予签收。

联系人：蒋帅杰

联系电话：86775430

附件：询价报价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3年6月8日



附件

询价报价单

项目名称：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大气监督性监测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参选人（公章）名称：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